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末期 A 股利潤分配方案的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6 年 3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戴厚良先生擔任董事長，由周心懷先生擔任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由段良偉先生、周松先生及謝軍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由任立新先生、張道偉先生及宋大勇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蔣小明先生、何敬麟先生、閻焱先生、劉曉蕾女士及張玉新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 2026-00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末期 A 股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2025 年末期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 2026 年 6 月 25 日（以下简称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 如股权登记日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438.80亿元。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末期拟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3,020,977,81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57.6亿元（含税），其中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404.8亿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860.2亿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54.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亿元）	860.20	860.20	805.29
回购注销总额（亿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1,573.02	1,646.76	1,614.1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亿元）	8,438.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	2,525.69		

金分红总额（亿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亿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亿元）	1,611.3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亿元）	2,525.6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57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现金分红比例计算方式为：现金分红比例=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